

## 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 111 年度申請須知

###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訂定。

### 二、目的

為建構具企業家精神及導入商業思維之科技專案研發環境，鼓勵執行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人員積極運用科專成果進行創業，對本部所補助法人科專創業團隊給予公開表揚。

###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 四、執行單位

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

### 五、參選資格與條件

執行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已籌組新創團隊並具明確之新創主題，並以該主題參與本部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

###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依 email 寄達時間)

(二)申請團隊須完整填具申請表及完成簽名之 2 頁附表(格式如附件 1)。

(三)申請團隊須提供完整之商業規劃簡報(格式如附件 2)，內容須含：

1. 產品/服務應用情境說明
2. 關鍵痛點
3. 解決方案
4. 競爭者分析
5. 市場規模
6. 商業模式
7. 進入市場策略
8. 智慧財產權狀況說明
9. 財務預估

# TREE Award, 2022

10. 產品/商業化里程碑
11. 資金規劃
12. 團隊組成

## 七、評審方式

- (一) 公開徵求階段：公開徵求符合遴選資格者報名參與本獎項。
- (二) 資格確認：由執行單位確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
- (三) 評審階段：分為評審小組初審、評審小組決審等兩階段進行。

1. 初審：以申請團隊提交之「商業規劃簡報」，依市場機會、商業成熟度、發展潛力商業規劃簡報等四構面評選，完成入選名次建議名單。評選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規格項目
市場機會	30%	市場需求及規模
		競爭優勢與差異分析
商業成熟度	30%	營運模式
		財務規劃
		募資策略與股權規劃
發展潛力	30%	團隊組成
		發展策略及合作夥伴
商業規劃簡報	10%	概念表現精簡、具吸引力
		規劃構面完整

2. 決審：依初審完成之入選名次建議名單，擇前 8 名團隊進行簡報，由評審小組委員進行決審，完成得獎名單。說明如下：
  - (1) 決審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0 分止。
  - (2) 入選團隊簡報：每團隊推派 1 位代表，依申請提交之商業規劃簡報進行報告(6 分鐘)，再由評審委員提問、團隊代表回答(4 分鐘)。
  - (3)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於評審期間，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情形，經風險評估及防疫優先原則，若無法辦理實體簡報審查，將以線上會議進行。

## TREE Award, 2022

- (4) 執行單位具異動決審日期之權利，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四)核定及公布：得獎名單呈報部次長核定後，於適當時機公布。

### 八、獎勵及名額：

#### (一)獎勵：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 (二)名額：

1. 首獎：以一隊為原則。
2. 貳獎：以一隊為原則。
3. 參獎：以一隊為原則。
4. 佳作：以五隊為原則。

上列獎項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 九、得獎無效

申請團隊及其成員，需秉持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如有提供參選資料不實或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金。申請團隊及其成員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十、聯絡方式：

吳小姐：[fangju@itri.org.tw](mailto:fangju@itri.org.tw)、03-5919220

蔡小姐：[jentsai@itri.org.tw](mailto:jentsai@itri.org.tw)、03-5914493

鄭小姐：[sienna@itri.org.tw](mailto:sienna@itri.org.tw)、04-25675713#871